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08號

原告 李明蓮

被告 林智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2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2月初某日，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雙方並約定被告提供金融帳戶即可獲得新臺幣（下同）1萬元現金作為報酬。待雙方達成合意後，被告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活儲有摺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申設網路銀行功能並辦理約定轉帳後，旋於同日某時許在新北市新莊區靠近五股區之某處交流道附近，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使用，並自該人手中取得1萬元現金之不法報酬。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前於111年12月1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誣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使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2年12月27日10時31分許、同日11時1分許依序分別匯款87萬元、55萬元至本案帳戶，且旋遭轉出，致原告受有142萬元之損害，被告亦因上開行為經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35號刑事判決（下稱本案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在案。為此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42

01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2 率5%計算之利息。(二)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答辯：對原告起訴沒有意見等語。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08 為共同行為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09 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  
10 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  
11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  
12 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  
13 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  
14 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  
15 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  
16 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又連帶債  
17 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  
18 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同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  
19 定。再按民事上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  
20 要件並不完全相同，數人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  
21 行為人之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  
22 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  
23 2479號、81年度台上字第91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二)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引用與本件民事事件係屬同一  
25 事實之本案刑事判決之理由與證據，而被告對此亦不爭執  
26 （見本院卷第43頁），是本院斟酌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及全  
27 辯論意旨，認原告前揭主張堪信屬實。職故，被告與本案詐  
28 欺集團之其他成員，係於共同侵害原告權利之目的範圍內，  
29 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成前  
30 開目的，核屬共同侵權行為人，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31 係，對本件共同侵權行為人中之被告請求給付全部損害即14

01 2萬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2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3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7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8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09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0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  
11 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  
12 害，並無確定之清償期限，亦無約定利率，應自被告受催告  
13 時起，始負以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責任。從而，原告請  
14 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0月18日起  
15 (見本院卷第39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6 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8 給付142萬元，及自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9 率5%計算之利息，係屬有據，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依刑  
21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院言詞辯  
22 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  
23 之諭知。

24 六、至原告雖聲請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然本件所命被告給付  
25 之金額逾50萬元，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  
26 形，本院無從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原告此部分聲請，僅係  
27 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併予  
28 敘明。

29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31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周裕暉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法 官 高偉文

法 官 張逸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 顏培容